

第九章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的宜州区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A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州区学校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项目（A标段），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晟泰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晟泰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根据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要求填写完整相关信息。